

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查本縣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休閒農業本質、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爰依據本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為落實本縣休閒農場相關申請案件符合休閒農業之本質及提高人民申請案之透明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府為審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設置休閒農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p>	<p>明定為辦理人民申請休閒農場申請案件，設立審查小組。</p>
<p>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者為限。</p>	<p>明定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為限。</p>
<p>四、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p> <p>(一)休閒農場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休閒農業之定義。</p> <p>(二)休閒農場之農業生產計畫應合理且可行。</p> <p>(三)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農業生產面積應達申請場域之百分之六十，農產品應依生產計畫至少取得下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機驗證。 2、產銷履歷。 3、優良農產品驗證。 4、產地證明標章。 5、最近半年農業生產實績。 <p>(四)休閒農場應整體規劃，並依實際需要採分期分區規劃建置。</p> <p>(五)休閒農場之規劃配置應保留原有農業生產區域之完整性且坐落區域需具合理性及必要性，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設施項目者外，不得因設施配置造成原有農業生產區域分散、零碎及原有最小面寬縮減。</p>	<p>一、為確保休閒農場設置利用現地農林漁牧等資源發展適宜體驗農業及農村之農業型態，且建立在具有一定規模之農業生產之上之加值型態，敘明申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實績作為生產事實之客觀條件，且休閒農場整體規劃及生產計畫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定義，明定審查之原則。</p> <p>二、依農業部改制前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農輔字第一零九零二四六八二八號函釋意旨，倘場內未有經營農業行為，主張於籌設同意後始進行該項農業經營，未符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故申請籌設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農業生產基礎。</p> <p>三、為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考量休閒農場係以農業活動為核心之農業經營，休</p>

	閒農業設施應集中經營、兼顧生態及確保農地生產為原則，並避免設施設置造成農業生產區域之分散、零碎及最小面寬縮減。
五、休閒農場新申請案件，應於收案後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經審議認有補正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案件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與規定不符者，否准其申請。	明定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審查流程。
六、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秘書長或農業處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遴聘或派兼具有休閒農業、農業生產加工與行銷、農村規劃、地景建築或景觀等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單位)之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個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每案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行之。必要時，得由全體委員會議合議之。 個別休閒農場案件之審查，應有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持人。 第四項之合議，以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明定審查小組組成人員及運作機制。
七、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對申請案具有利害關係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說明委員應遵守行政程序法迴避之情形。
八、審查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小組人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
九、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視個案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為提高人民申請案件之透明度及基於輔導立場，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申請設置之動機，必要時辦理現地會勘作業。